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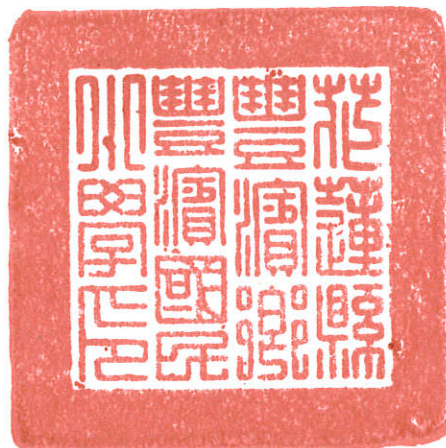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豐國人字第11000032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

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如附件。

校長陳仙瑩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4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且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資格者。
- 三、考核方式如下：
 - (一) 本校人事室應於5月31日前將年度考核紀錄表及差勤獎懲資料送交相關處室主任考評。相關處室主任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評，考核格式如附表。
 - (二) 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人事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結果提送教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代理教師考核，經評定等第為「良」以上者，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 (三) 各項評核結果遇有爭議時，應於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得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 四、代理教師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成績考核經評定服務成績優良得以再聘者，本校得視學校課務需求，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於離職（服務）證明書均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該年資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 五、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不得再聘，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考核項目	參考指標	考核意見	考核單位
工作表現	1. 教學表現	1. ☐ 優 ☐ 佳 ☐ 良 ☐ 待輔導	
	2. 班級經營	2. ☐ 優 ☐ 佳 ☐ 良 ☐ 待輔導	
	3. 師生互動	3. ☐ 優 ☐ 佳 ☐ 良 ☐ 待輔導	
	4. 親師溝通	4. ☐ 優 ☐ 佳 ☐ 良 ☐ 待輔導	
	5. 校務參與	5. ☐ 優 ☐ 佳 ☐ 良 ☐ 待輔導	
勤惰資料	6. 出勤差假	人事室差勤統計： 事假____；病假____	
品德生活	7. 品德生活良好、無有損師道之情事		
獎懲紀錄	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	人事室獎懲統計： 獎勵____；懲處____	
所屬處室主任 考評欄位	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綜合各項考核項目表現： ☐ 優 ☐ 佳 ☐ 良 ☐ 待輔導 教導主任簽章：		
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會 審核欄位	是否同意評定服務成績優良： ☐ 同意 ☐ 不同意 不同意評定服務成績優良原因： 校長覆核簽章：		

備註：